附件1：

**2020年全国柔道锦标赛队伍管理方案**

2020年全国柔道锦标赛于2020年11月20日至26日在江苏溧阳举行，预计参赛人员850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指示精神，以及国家体育总局疫情防控要求，统筹推进赛事工作安全有序进行，针对特殊期间各参赛队队员、教练员、裁判员等核心赛事人员的队伍管理问题，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疫情期间的赛事实际，按照“防止聚集、减少接触、避免交叉”的原则，确保大赛在平稳、有序的环境中圆满完成，确保参赛人员的健康和赛事相关人员的安全。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赛前、赛中的队伍管理工作，及时制定每一环节的队伍管理制度，包括防疫检测工作、赛中秩序管理和吃住起居后勤管理等，确保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决问题，为所有参赛人员营造一个良好的竞赛环境。

二、**疫情防控汇报机制**

1.成立赛会疫情防控执行小组负责赛事疫情防控，由中国柔道协会主要负责人、承办方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竞赛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组委会工作人员及各队伍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

2.建立赛事疫情防控小组沟通群及通讯录，从报名阶段直至离赛，做到信息实时，责任到人。

3.各运动队领队为本队疫情防控负责人，并明确1名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两人作为赛会防控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与赛会疫情防控小组的对接。

4.裁判员队伍裁判长为疫情防控负责人，并明确1名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两人作为赛会防控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与赛会疫情防控小组的对接。

5.自报到日起，采取疫情防控日报制，由各负责人报备每日人员情况，包括人员健康情况及移动情况。

**三、赛事队伍管理方案**

（一）赛前防疫检测，把控源头管理

**1、赛前检测**

所有参赛人员，主要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随队人员等，进行赛前防控管理。报到日前7日内须进行核酸检，显示合格呈阴性报赛会疫情防控小组后，方可前往赛区。

**2、报到注意事项**

按照错峰、错时原则进行报到，并乘坐赛务组安排专车抵达酒店进行报到。

所有参赛人员须携带在国家认证的可进行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完成核酸检测报告的原件，并出示行程码及属地健康码、身份证，并由赛会安排统一再做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后方允许参赛。

如情况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报到时须按照防控要求，遵守最小安全距离原则，避免交谈。

（二）赛中严格管理，确保赛区安全

所有参赛人员按要求抵达赛区，须接受赛区统一闭环式管理，进行比赛、吃住和交通。严格落实体温检测与健康状况的日报告制度，每日汇总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做到可防可控可追踪。具体如下：

1. **精细化管理：分人群、分区域。**

将人群细分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竞赛官员、赛场工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进行管理，尤其对酒店服务员、餐厅服务员、通勤大巴车司机进行重点管理；将区域细分为比赛场和食宿酒店进行管理，对于竞赛发生的区域采取最严格的管理。

**2、食宿管理：封闭严查**

赛事人员在比赛期间，食宿均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地进行训练、比赛外，所有人员不得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避免近距离接触与比赛无关人员，禁止外出觅食。

就餐时，应按照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就餐期间要避免面对面就餐，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

酒店餐厅、客房服务人员等和参赛队伍密切接触者须按规定进行体温量测和健康状况报告。

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指定酒店须为赛事人员安排专用电梯。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3、交通管理：专车专人接送**

赛事期间，组委会安排经过消毒的专门车辆接送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食宿酒店和赛场之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禁止与比赛无关的其他人员搭乘。

每次上车前必须测量体温，合格者才能上车。

大巴司机须与竞赛人员同住，赛事期间同样进行封闭式管理，不可与外界人员接触，每次工作前须测体温及检查健康码。

**4、比赛管理：闭环分区**

所有人员严格凭证件由专用通道进入相应区域。赛事组委会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所有赛事人员进出场地做到每天监测、每场监测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场。

场馆应设立专门入口、通道，由专门出入口出入场地。进入时赛事人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37.3度者可以进入场地。如有体温高于37.3度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入口处设立缓冲区，铺设消毒垫，放置免洗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用品，并做好场馆内通风、消毒工作。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赛区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在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比赛期间，如赛事人员出现其他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参赛队领队须第一时间上报队伍管理领导小组。开设专用车辆送医，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5、赛场管理：严控细节**

比赛过程中，当场没有比赛项目和执裁工作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禁止进入赛事场地。

所有人员禁止在比赛场地内随意吐痰；如确因生理原因需要吐痰或呕吐等，应由领队提供一次性纸袋，在确保远离他人的情况处理。

咳嗽或打喷嚏时，要与他人保持至少2米距离并转过身用手部或肘部遮挡口鼻。处理完毕后应立刻到场边用免洗消毒物品或洗手液擦洗手部或肘部。

候场席的座位设置应采取间隔设置，确保运动员不要近距离接触。

比赛场上禁止运动员之间或教练员与裁判员之间进行争吵，避免感染风险。

**6、日常管理：责任到人**

（1）晨午检制度：各参赛队、裁判员队伍、工作人员队伍负责人及对接人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并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所有人员健康状况、移动状况。

1.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指派专人对进出训练场地和住宿地等场所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每次进入相关场所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赛事相关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出示健康码或其他健康证明，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7、其他管理**

在赛区进行比赛时，所有人员还须按照赛区安排，动态接受核酸检测。

所有赛事人员不得擅自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三）处罚管理办法

**1.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

（1）有如下违规行为之一的：在公共场合不佩戴口罩的，不按照规定乘坐大巴、电梯，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区域就餐等，第一次违规由大赛组委会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违规停赛一场，第三次违规取消参赛资格并取消所在队伍参评精神文明队资格。

（2）私自外出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驱离住地及赛场，由组委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直接取消所在队伍参评精神文明队资格。

**2、裁判员**

裁判员应服从统一管理，私自外出行为的，将被取消执裁资格，立即驱离住地及赛场。